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项目公司当阳经开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签署《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PPP 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96,297,338.65 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